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7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林雪玲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14,17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01,8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萬元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七、其餘聲請駁回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。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

01 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，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
02 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
03 主張之事實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駁回支
04 付命令之聲請。經查，本件請求標的金額一、(2)關於計算
05 利息及違約金之本金部分，據債權人所提資料，形式上難認
06 已釋明，本院復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此
07 部分請求得以新臺幣501,820元計算利息、違約金之契約條
08 款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則債權人本件關於逾本命令第
09 二項所載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10 八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7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21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